

滦州市教育局

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贴资助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滦州市教育局紧紧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，聚焦责任落实、工作落实、政策落实，认真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扶贫政策，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、高等教育“免保教费、免学杂费、免书费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和国家助学金”，确保做到“应助尽助、应免尽免、应补尽补”。对我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资助。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

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 50 人，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%，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%，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 98%，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98%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来源

冀财教[2017]195号文，下达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资金 3.11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- 1、到 2018 年底，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面达到 100%。
- 2、到 2018 年底，受助学生满意度面达到 100%。
- 3、到 2018 年底，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 100%。

综上所述，2018年滦州市教育局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。

二、项目绩效和评价结论

按照市财政局要求，在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中，滦州市教育局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贴项目评价得分100分，其中管理绩效32分、结果绩效68分，评价结果为优秀。

目标设定方面（满分30分，得30分），该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，妥善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，目标明确、客观、科学，能体现财政支出的有效性；申报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。组织管理方面（满分30分，得30分），该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，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；管理绩效指标部分基本能够达到评价标准的要求，本部分满分为60分，能够得到60分。

2、结果绩效指标（满分40分，得40分）：

产出指标方面（满分10分，得10分）符合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完成的人数。

效果指标方面（满分10分，得10分），帮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结学业，减轻了贫困学生家庭负担，促进社会稳定、教育公平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（满分20分，得20分），受助学生对该项目的完成情况满意。

结果绩效指标部分基本能够达到评价标准的要求，本部分满分为40分，能够得到40分。

该项目综合得分为100分，评价等次为优秀。

三、工作建议

一是加强重视。充分认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把此项工作放在工作的首位。

二是强化交流。财务与业务处室之间要多沟通，早谋划，早布置。

2019年3月28日

